

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庆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庆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庆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此文有删减)

庆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庆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前 言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黑龙江省全面启动开展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编制《庆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绥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系列上位规划对庆安县的发展要求，提出未来 15 年庆安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发展目标的基本思路。《规划》是对庆安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庆安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庆安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的行政区范围。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1
第二节 双评价与双评估	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与问题	4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国土空间目标战略与区域协同	7
第一节 目标定位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发展战略	8
第三节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10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2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3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3
第四章 保障高效农业空间	14
第一节 保障农业生产格局	14
第二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4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16
第四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17
第五章 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18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8
第二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18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四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20
第六章 建设集约城镇空间	21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21
第二节 分类推进城镇协同紧凑发展	21
第三节 有序引导产业空间布局	22
第四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2
第七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23
第一节 划定范围与确定规模	23
第二节 优化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23
第三节 细化规划分区	24
第四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与住房保障	24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配套	25
第六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25
第七节 完善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25
第八节 优化综合交通组织	26
第九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26
第十节 提高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28
第十一节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28
第十二节 推动城市更新	29
第十三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29

第十四节 规划管控	29
第八章 彰显特色魅力空间	31
第一节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31
第二节 塑造城乡风貌格局	32
第三节 塑造魅力空间体系	32
第九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体系建设空间	34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组织和物流网络布局	34
第二节 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	35
第三节 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35
第四节 构建绿色能源设施布局	36
第五节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	38
第六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9
第七节 提高城乡韧性安全	39
第十章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3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3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4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4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4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6
第二节 约束传导相关规划	47
第三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48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区域位置。庆安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地处松嫩平原和小兴安岭余脉的交汇地带，属呼兰河流域中上游。县城中心西距省会哈尔滨 170 公里，东距伊春 178 公里。

气候条件。庆安县属于低山丘陵平原区，气候特征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干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降温急骤而早霜，冬季严寒干燥。

地形地貌。庆安县地形呈南北长，东西狭窄，中间凹进为“ \sphericalangle ”的形状。南部和北部为山地，近山地区多丘陵漫岗，中部从东而西为呼兰河及其支流冲击而形成的平原。

耕地资源。庆安县农业资源突出，位于世界级寒地黑土核心区，是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享有中国绿色食品之乡、中国绿色名县等美誉。

水资源。庆安县水资源总量充沛、水质优良、全市领先。但降水年内分配不均衡，河流及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冬春季流量很小，春季干旱，尤其是春季水田泡田、返青期来水量小，需水量大，来水与需水矛盾突出。

生态资源。庆安县生态资源丰富，三山环绕，七河开源，九河汇流，森林覆盖率达 50.13%，林木蓄积达到 690 万立方米。

第二节 双评价与双评估

一、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1.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生态保护重要性

庆安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南北部山区林地，覆盖了全县重要的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和水土保持区，保障了生态系统的完整及贯通性；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位于重要河流和近山丘陵地区。

(2) 农业生产适宜性

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的区域，识别农业生产适宜区和不适宜区。农业生产适宜区分布较广，与现状耕地空间基本符合。不适宜区面积较小，主要集中在地形条件较差、水土流失相对敏感的地方。

(3) 城镇建设适宜性

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的区域，识别城镇建设适宜区和不适宜区。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地势较平坦、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不适宜区面积较小，主要集中在地形条件较差、供水条件差、交通区位相对劣势的地区。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1)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

取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两种约束条件下的最小值，庆安

县耕地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为 337.60 万亩。

（2）城镇建设承载规模

取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两种约束条件下的最小值，庆安县城镇建设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为 20800.00 公顷。

二、现状评估、风险评估和规划实施评估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从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六个维度对庆安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进行评估。总体上庆安县在生态、农业底线管控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主要问题集中在生活品质方面，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小学、体育设施等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覆盖率偏低。

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灾害风险评估

庆安县地下水超采，为绥化市“重点管控区”。从水资源利用角度看，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低，农田灌溉有效系数偏低，是庆安县用水的主要问题。

受反常气候影响，夏季强对流天气造成的局地暴雨频发，洪涝灾害及其诱发突发性地质灾害出现的可能性增大。地质灾害隐患主要为崩塌，规模和灾情等级为中小型。

3. 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

主要从《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庆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庆安县庆安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方面开展规划实施

评估。各项规划自编制、实施以来，较好地指导了庆安县的开发保护和城市发展建设，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局限性。

第三节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与问题

一、国土空间利用现状问题

农业大而不强，结构、布局、基础设施有待优化。庆安县是传统农业大县，但“种强销弱”“稻强米弱”、产业上下游协同性弱等问题长期存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待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待提高。

乡村空心化严重，城乡双栖现象较多。根据相关调查，庆安县人口外流现象较为严重，如何吸引人、留住人是庆安未来发展需要应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

森林等生态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现状旅游景点少，旅游人次偏低，另外散布郊野的文物古迹资源如杨玉坡遗址、赵勤遗址等尚未有效保护利用。

黑土地退化，且存在一定的污染情况。存在土地肥力下降、耕作层变薄、污染物加剧、耕地质量退化现象。用养失调，消耗大于积累，导致黑土地日益“瘦身”。

乡镇规模较小，辐射带动不强。总体来看，县域乡镇规模普遍较小，重点发展的乡镇人口规模不足，难以形成集聚效应，缺乏区域带动作用。

产业结构落后，农业主导产业优势尚未充分发挥，二产三产规模还需扩大。农业为主导优势产业，但与二产三

产融合不够，产业优势有待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相对落后，二产三产比重有待提高。

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有待提升。现状公路网密度偏低，四等公路占总里程比例偏高，道路等级待提高；乡镇之间、城镇与农场、林场之间的交通联系不畅。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东北振兴战略持续深入。党中央高度重视东北振兴，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要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

哈伊高铁开通，庆安迎来高铁时代，城市区位由大城市边缘向区域节点转变。黑龙江省、绥化市都明确将“哈大绥”一体化作为十四五发展的重大战略，哈伊高铁开通，使庆安更快速融入哈尔滨都市圈。从“哈大绥伊”区域范围来看，哈伊高铁也促使庆安城市区位由大城市边缘向区域节点转变，加快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双碳背景下，庆安迎来绿色生态发展新机遇。庆安县生态资源丰富，“双碳”战略为庆安生态农业小城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粮食安全和黑土地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庆安迎来农业高质量发展机遇。庆安县农业资源突出，粮食安全和黑土地保护战略为庆安农业现代化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乡村振兴和旅游强市政策背景下，庆安迎来乡村旅游发展机遇。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庆安县依托农村地域特色和农业田园风光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开拓乡村旅游市场新机遇，增加农民收入。

二、风险挑战

人口基数小，城镇化水平低，近几年人口净流出现象明显。2020年末，庆安县常住人口26万人，人口基数较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0.0%，低于全国及黑龙江省的平均城镇化率，人口外流现象明显。

高铁开通带来大城市的人口虹吸效应。随着哈伊高铁的建设，庆安在承接大城市溢出效应的同时，还要防止大城市强大的虹吸效应。必须努力提升对核心要素的吸附能力，打通和哈尔滨、伊春的“双流经济”，成为“哈大绥”一体化节点城市。

第二章 国土空间目标战略与区域协同

第一节 目标定位

一、总体发展定位

构筑农业新高地，建设国家现代农业强县。

二、城市性质

“哈大绥”一体化发展区的节点城市，是以现代农业为核心，以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型能源、文旅康养为特色产业的生态田园城市。

三、目标愿景

到 2035 年，庆安县总体规划目标为粮食和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牢固、国土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协调有序、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国土空间品质明显提升、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县城建设进一步提质扩容、环境空间品质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协调有序、美丽富饶、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生机活力、价值显现、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展望到 2050 年，庆安县总体规划愿景为国土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清晰、环境更加安全美丽、黑土地得到全面保护、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产业带动作用全面显现、绿水青山和冰天雪地的原生态优势充分释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建设全面融合、保护与发展矛盾问题基本解

决，为建成富强美丽幸福现代化庆安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四、指标体系

围绕建设“国家现代农业强县”目标，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共 29 项指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发展战略

一、黑土保育、现代农业——敢于担当，做好粮食安全的“压舱石”

严守农业保护底线。保育黑土，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推广有机肥施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全面提升农田防灾减灾和生产能力。加强农业“两区”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完善农业服务设施，补齐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完善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根据积温带调整，开展水稻、玉米、大豆等作物品种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

二、绿色安全、生态赋能——勇于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坚守生态保护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生态保

护格局，强化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塑造山水相融、人城共生的绿色国土空间。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综合修复。避免生态旅游同质化竞争，以自身独有的特色融入黑龙江省三条黄金旅游线路之中，可结合优质的林水资源、田园风光，规划特色旅游产品，打造品质田园康养目的地。依托黑龙江自然和生态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资源—资产—资本—财富转化，推动自然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助推龙江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三、以人为本、强心带动——做大做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全域发展

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存量人口由村庄、乡镇向中心城区集聚，做大中心城区规模，留足建设空间。以人为本，精细化配置中心城区的服务设施，吸引农村人口。构建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提升城市品质魅力，践行5分钟、10分钟、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理念，在老城区见缝增绿，在新城区高品质建设各类口袋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四、围绕农业、接二连三——构建以现代农业为主导的三产融合产业体系

构建“141”现代产业体系。围绕“国家现代农业强县”目标，以绿色农业生产为基础，构建“1”绿色农业，“4”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型能源、文旅康养，“1”现代服

务业，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重点构建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型能源、文旅康养四个产业链条，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低空飞行、制氢、精密仪器制造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节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区域产业协同，打造区域稻米产业中心。发挥规模优势、区位优势，依托绥化保税物流中心、农商物流园，突破传统农商交易模式，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产品交易物流模式和三产网红经济，建设北方网红物流仓，打造区域稻米产业中心。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协同，构建一体化网络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外交通联系，提升公路等级，提升区域公路通达能力。加快推进哈伊高铁的建设，加快“哈大绥”交通一体化建设，积极融入哈尔滨1小时经济圈。

加强区域生态协同，共保共治蓝绿空间。加强庆安县与周边县市跨区域生态联建、联防、联控，保护小兴安岭森林生态环境，实施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推进呼兰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呼兰河水系生态廊道建设。

加强区域文旅协同，打造区域田园休闲目的地。以乡村和田园风光为核心旅游资源，推进望龙山森林生态观光旅游区、柳河避暑休闲养生度假区开发建设，融合文化艺

术、农事体验、田园休闲、酒店度假和科普教育于一体，
打造区域田园休闲目的地。依托中药种植、医药开发产业
优势，开拓康养市场，打造区域医养产业示范区。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上级下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庆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9500.00 公顷（314.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4606.67 公顷（246.91 万亩）。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庆安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3248.01 公顷。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庆安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70.6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一、落实县级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上位主体功能规划，庆安县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二、细化落实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大罗镇、平安镇、勤劳镇、柳河镇、久胜镇、建民乡、巨宝山乡、丰收乡、致富乡、欢胜乡、发展乡、柳河农场、铁力农场。主体功能为提供农产品。

重点生态功能区。新青山林场、金沟林场、新立林场、

曙光林场、兴山林场、大青山林场、东风林场、丰收林场、铁力林业局、双丰林业局。主体功能为提供生态产品。

城市化地区。吉康街道、庆瑞街道、平顺街道、安泰街道、庆安镇、民乐镇、同乐镇。主体功能为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至 2035 年，规划形成“一廊八带，两翼三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和“一主四副，两轴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本次规划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资源发展区，共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又进一步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 4 类二级规划分区。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以优先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地需求、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镇工矿用地为顺序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用途方向转变；明确提出各类用地结构优化方案和要求，科学编制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第四章 保障高效农业空间

第一节 保障农业生产格局

规划构建“两带三区”农业格局。“两带”为依托国道 G222 的农旅休闲体验带，依托鸡讷公路、庆柳路的南北农业观光旅游带。“三区”为南部、中部、北部区域，依托各自的优势资源发展特色农业。

加强农业“两区”建设，大力发展优质粮食生产。至 2035 年，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 110 万亩，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86 万亩。

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道地中药材产业，围绕“北方药都”目标定位，统筹推进“一镇八园三基地”建设；发展蔬菜产业，包括食用菌产业、菇娘产业、马铃薯产业；做强畜牧产业，实施“两牛一猪一禽”工程，推进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二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耕地的保护政策，加强耕地保护、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建立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根据庆安县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按相关规程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明确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补充耕地目标。

落实黑土保护性耕作措施。庆安黑土耕地包括水田、平原旱田、坡耕地3个类型，规划以培育增肥、保育培肥、固土保肥、改良培肥等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落实“龙江模式”“三江模式”等关键技术模式，分区保护、分类治理。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在耕地利用过程中保护耕地土壤不受污染，保护耕地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功能，不带来外部环境负效应。对于已经污染了的耕地土壤进行污染物清洁，

修复耕地生态。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基础，在保护好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建设空间。保障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空间，保障规模化、数字化、现代化大农业发展设施建设空间。

建设都市农业保障区。保护县城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结合实际需要建设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提高生鲜农产品就近供给能力。

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引导县域南北部山区利用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林地适宜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扩大畜牧业生产空间。支持“两牛一猪一禽”工程实施，保障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用地空间。

优化渔业生产空间。结合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推进生态化、标准化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第四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优化村庄布局。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统筹优化村庄布局，着力构建全域“两带、三区、五示范”的现代村庄发展格局，形成高效集约、联动发展的空间格局。

加快农业三产融合，推进乡村振兴。立足庆安县绿色有机产业的基础，扩大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比例，放大优势效应，持续擦亮庆安“绿色食品之乡”金字招牌，从绿色走向有机。借助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工程和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农事体验、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壮大乡村产业，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加快培养农村电商人才。

第五章 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至 2035 年，规划构建“一廊两翼、八带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庆安县自然保护地体系包括 1 个自然保护区和 3 个自然公园。其中，1 个自然保护区为黑龙江绥化双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3 个自然公园分别为黑龙江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绥化北盖省级森林公园及黑龙江绥化庆安柳河省级森林公园。

第二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立以大小兴安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体，以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草原等为补充，以陆生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廊道为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全面实施对小兴安岭温带森林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确保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保护珍稀野生动物迁徙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和越冬地，为珍稀濒危物种生存繁衍提供空间保障。修复和连通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扩散、

迁徙的生态廊道，解决生境岛屿化、栖息地破碎化、栖息地质量不高等生态问题。强化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畅通黑斑狗鱼等水生物洄游通道。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免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

完善物种迁地保护。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鼓励培育珍贵树种。优化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及救护点布局。保护呼兰河等流域和湖泊，建设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与利用森林资源。以生态功能提升为导引，优化林种结构、提高林地郁闭度，稳步提升林地质量；统筹规划公益林地与商品林地，积极保障重点公益林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科学实施造林绿化。

保护与利用草地资源。现状草地主要为“其他草地”，零星分布、类型单一、规模较小。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推动退化草场修复。

保护与利用湿地资源。对湿地实施全面保护，科学恢复退化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实施湿地恢复工程，针对生态系统退化严重、生态脆弱敏感的重要湿地，珍稀濒危物种繁殖栖息地，以及鸟类鱼类迁徙洄游通道的重要湿地开展湿地恢复工程。发展湿地生态旅游及自然教育，

发展湿地生态绿色种植养殖，强化宣传湿地保护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

第四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明确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至 2035 年，规划全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的刚性指标。

明确水源地保护要求和保护范围。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以各水源井周围 30 米为一级保护区半径。农村饮用水水源按地下水分类划定保护区范围，水井水源点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划定为地下水源保护范围。

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十六道岗水库建设，对水资源进行时空的合理配置，同时置换地下水源，减少地下水的开采，稳步推进其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业节水，严格控制工业用水，科学管理生活用水，深度开发循环用水。

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实施污水处理升级工程，完成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城镇周边管网工程，尽快建设中水回收利用项目、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推进域内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第六章 建设集约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主四副、多点拓扑”城镇空间结构。“一主”即中心城区，打造全域现代服务中心、创新与产业集聚高地、高质量发展核心，发挥更多辐射集聚作用。“四副”即四个重点镇，分别为柳河镇、平安镇、同乐镇、民乐镇，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多点”为其他乡镇及各驻地单位，作为各自农区、垦区、林区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以及现代农业专业化职能中心。“拓扑”为网络状综合联系通道，打破传统的各乡镇与中心城区单线联系模式，点核之间、点点之间信息、产业、物流、交通、旅游活动、生活服务密切联系，形成更为稳定的网络拓扑结构。

第二节 分类推进城镇协同紧凑发展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规划建立“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乡镇/农场林场”三级城镇体系，构建以中心城镇为核心，以重点镇为支撑，一般乡镇为基础的县域城镇体系。

明确城镇职能结构。规划期末，以庆安县中心城区为核心，以专业和特色城镇为发展支点，规划形成综合服务型、城郊服务型、现代农业型、文旅融合型4种特色指引类型的城镇职能结构。

第三节 有序引导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围绕“国家现代农业强县”目标，以绿色农业生产为基础，构建“1+4+1”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庆安县产业布局，形成“1园1区5示范”的空间结构。即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5个产业融合示范点。

第四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合理配置增量建设用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的统筹作用，精准策划规划期内新增土地指标空间分布，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中心城区及重要产业功能区。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结合国土空间“一张图”建设，全面调查评价存量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状况，针对现有存量土地开展深度挖潜和盘活工程。

加快放活流量建设用地。加强流量供给，搭建流通平台，完善政策机制，推动建设用地在城乡间加速流动，提高建设用地流动的灵活性。

第七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划定范围与确定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本次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北至铁北公园南街、南至庆安南站、西至庆安县西水厂、东至庆两路哈伊公路交叉口，涉及4个街道办事处。

中心城区规模。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面积1850.71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10.16平方米。

第二节 优化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确定发展方向。中心城区重点向南、向东发展，推进城市紧凑布局，避免城市无序向四周蔓延，集中发力做强县城，以城带乡。向南跨河发展，抓住高铁机遇，重点建设南部高铁新区。向东集聚工业，重点建设发展庆安县经开区。限制向西发展，保障已有项目和近期计划项目用地，不鼓励用地继续向西扩展。优化中部老城，通过城市更新，重点提升居住品质，解决交通堵塞、棚户区生活环境、公共空间布局等问题。

优化空间格局。规划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为“一带两轴，三心六片”。“一带”为格木克河景观带，串联文化艺术中心南侧地块、体育馆南侧地块、老消防队南侧地块、产业园北侧地块、高铁南站周边用地等，与景观带结合，打造高品质项目，挖掘河流价值。“两轴”为东西向城市发

展轴、南北向城市服务轴。“三心”为老城综合服务中心、高铁新城服务中心、西部城区公共活动中心。“六片”包括中部老城区、高铁新区、西部产城融合区、东部工业区、北部工业区、都市田园区。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用地、留白用地，共九类用地类型进行规划布局优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细化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8 类二级规划分区，制定分区管控要求。

第四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与住房保障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 3 个居住生活片区，分别为老城西部居住生活片区、老城东部居住生活片区、西南新城居住生活片区。每个居住生活片区按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配套

中心城区构建“县级—片区级—组团级”三级公共中心体系。具体包括3个县级公共中心、3个片区级公共中心和8个组团级公共中心。

第六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中心城区着重优化庆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在北部、东部、西部重点布局食品产业园、医药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三个园区。

优化仓储用地布局。规划仓储用地主要由铁路沿线仓储区（粮库、堆场等）、农商物流中心以及西南部保税物流区组成。

第七节 完善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建设生态田园城市为目标，建立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的公园体系，实现步行“5分钟见绿、10分钟入园”结构优化、生态效益优良、功能完善、景色宜人的绿地生态系统。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结合格木克河周边生态绿地及县城周边绿色田园，规划形成“一带、四廊、五心、多点”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结构。

第八节 优化综合交通组织

优化道路网组织。规划“四横、三纵”主干路网结构。
“四横”：铁南街、中央大街、人民大街、规划站前大街。
“三纵”：庆新路—迎宾路、解放路、庆发路。

完善公交线路布局。规划形成以城镇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旅游公交为辅的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公交客运线串联城市商业、行政和文化中心，各大公园、客运站、火车站、体育场、居住片区和工业区等大型客运交通源。

加强慢行交通建设。规划按商业中心慢行区、滨水景观慢行区、文化教育慢行区、老城风貌慢行区4个类型划分慢行区，结合人民公园、稻作文化公园，格木克河景观带，结合滨河绿地建立自行车专用道，打造慢行交通环线。

加强静态交通引导。考虑就近停车问题，结合棚改、未实施地块、临近学校、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密集、人流密集场所，留足公共停车空间。

加油站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加油（气）站共13处，规划服务半径取0.9公里。

第九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优化给水设施布局。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共设2座水厂。其中，规划扩建西水厂作为中心城区主水厂，保留现状东水厂为备用水厂。

完善优化排水设施布局。2035年，规划建议老城区排

水体制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对新建区域实行雨、污完全分流制。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配建中水处理设施。

完善优化电力设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扩建扩容现状 1 座 220kV 庆安变和 4 座 66kV 变电站，为远期发展提供供电保障。

完善优化信息工程布局。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有电信局 1 所、邮政局 1 所和邮电支局 1 个，保留庆安县广播电视中心 1 处及微波站 1 处。规划电信管线应结合城市道路布置，逐步用电信管道电缆取代现有的架空线路，管道建设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

完善优化燃气设施布局。规划在原液化天然气（LNG）气化站基础上扩建 NG 门站，原液化天然气（LNG）气化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储配站则作为调峰及事故备用气源站。

完善优化供热设施布局。规划扩建扩容现状热电厂，按需新增换热站。供热输配系统采用一二次热水两级系统。供热一级干管的布置应尽可能靠近热负荷集中的地区，尽量避开交通干道和繁华的街道，全部地埋。

完善优化环卫设施布局。近期垃圾统一转运至绥化市垃圾处理厂处理，远期转运至久胜镇垃圾处理厂处理。远期规划建设 1 座环卫停车场。

第十节 提高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防洪排涝。格木克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抗震防灾。全县按地震烈度 6 度进行设防，学校与重要生命线工程的设防标准按提高 1 度设防。各类建筑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建造，同时还要遵守地方性防震抗灾法规。

消防布局。中心城区规划 3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保留现状 1 座，新建 2 座。消防水鹤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 公里。

人防工程。按战时留城人口占城镇人口的 40%，人均人防遮掩面积 1 平方米计算人防工程设施面积。建立重点防护目标。一类为军事防护目标，包括政府部门，人防指挥中心，电台，电视台等；二类目标为经济防护目标，包括通讯公司、水厂、电厂、火车站、桥梁等。规划结合县政府建设人防指挥中心。

第十一节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以地下停车设施为主体，地下市政设施为骨架，以地下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构建由各类地下设施组成的复合型、多元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第十二节 推动城市更新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主体主要涉及老旧小区、棚户区、低效工业区。近期，重点针对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统筹安排棚户区逐步更新，补足老城区公共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提高老城区品质和活力。远期，强化产业更新和生态更新，引导低效工业用地退出及产业升级，自然生态环境的融合，实现庆安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的提升与转变。

第十三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中心城区风貌特色凝练为“现代风尚，稻作风韵，田园风光”，中心城区风貌特色结构为“一带三心五区”。

高铁新城服务中心、西部城区公共活动中心及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所在区域建议划定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下一步可以进行城市设计精细化设计。

第十四节 规划管控

一、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绿线。指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内用地须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范围内用地须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黄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

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范围内用地须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二、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铁路及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结合规划用地布局，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合理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中心城区划分为 6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八章 彰显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一、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庆安县不可移动文物共 85 处，主要为古遗址、古墓葬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县域共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

二、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庆安县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完成保护范围勘界划定工作，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历史建筑的相关法律法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严格保护工作，注重整体保护；完善庆安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探索利用新技术进行复原和活化；鼓励和支持传承传习活动，继承发扬优秀地方艺术和传统工艺。

地域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地域文化精髓，保留庆安地域各类文化赖以生存的社会和自然基础，传承百年的“稻作文化”和“稻作精神”，展现壮阔的“稻作风光”，保护推广民间土特名产。

三、提出文化遗产活化措施

建立历史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建设小型博物馆系列，生动展现庆安历史文化，构筑多方位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

体系；建立标志物系列，强化对文化空间和重要遗址与建筑遗址等的展示，强化新技术的利用，丰富庆安人民文化生活。发展遗址研学游，挖掘文物潜能，着力打造一条文物景点旅游线路，在展示县域文化内涵的同时，使之成为庆安县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第二节 塑造城乡风貌格局

全域风貌管控。县域风貌总体定位为“稻作风韵、山林风光、民族风情、现代风尚”。重点塑造望田看水、透风见绿、簇群错落的景观风貌，构建城景融合、田城共生的国土空间风貌格局。

乡村风貌塑造。乡村风貌应体现尊重自然、传承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保护乡村自然本底，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传承空间基因，延续当地空间特色，运用本土化材料，展现独特的村庄建设风貌。

第三节 塑造魅力空间体系

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规划庆安县旅游空间布局为“一心五点、一廊一环、两翼”。

打造特色旅游产品。红色文化游，依托大罗镇东山村省级保护遗址——许亨植烈士遇难地，以及村内依山傍水的优美环境，以“弘扬抗联精神、建设宜居村庄、推动强村富民”为目标，推动抗联精神与乡村振兴、美丽村庄建设深度融合；中医药康养游，依托致富乡兴隆村建设一条

中草药深加工、养生服务、刺五加酒、茶生产、展示、销售、美食品鉴为一体的中医药康养旅游线路。

第九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体系建设空间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组织和物流网络布局

一、综合交通优化目标与策略

紧抓“哈大绥”一体化、哈尔滨都市圈重大发展机遇，把握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的发展契机，与哈尔滨、绥化、大庆、伊春、佳木斯等重要城市加强“铁路—公路—机场”交通枢纽联系，提升公路建设等级、加大公路网密度，实现“镇乡联网、村村通畅、公交全覆盖”的目标，全面构建“外通内联、快速通畅、绿色智慧、安全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适应未来中心城区布局结构和交通需求的变化，树立“小街区、密路网”的交通观念，优化交通网络布局，提高交通运输系统的效率，快速集散城市中心的交通流，并通过完善整体道路系统来加强各功能片区的联系。

二、加强县域与区域间交通联系

规划新建高速铁路，配套新建庆安南站。现状铁路开展电气化改造。规划形成“两横一纵、一环六射”的公路交通骨架网络。基本形成干支相连、覆盖广泛、安全畅通的农村公路网络，支撑乡村振兴与全域旅游。完善提升城乡公共交通。

第二节 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

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农场林场—村（组）”四级公共设施体系。

在满足各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标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全县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包括城镇和乡村两类社区生活圈，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品质。

城镇社区生活圈覆盖中心城区、重点镇和一般镇，分为“15分钟、5—10分钟”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覆盖乡集镇、农场林场和村庄，分为“乡集镇、村（组）”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三节 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完善优化给水设施布局。2035年，全县规划共设15座水厂。其中，中心城区设2座水厂，分别为西水厂与东水厂。其余13个乡镇各设1座水厂，分别向乡镇和周边村庄统一供水。临近中心城区或乡镇的村庄供水规划建议纳入城镇供水管网进行处理。

完善优化排水设施布局。中心城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重点镇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2035年，全县共设1处污水处理厂和8处乡镇污水处理站。规划扩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建中水处理设施。民乐镇、平安镇、勤劳镇、久胜镇、同乐镇、发展乡、致富乡、欢胜乡8个乡镇各规划建设1处乡镇污水处理站。

完善优化信息工程布局。2035年，全县14个乡镇5G通信全覆盖。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电信局1所。保留中心城区现状邮政局1所和1个现状邮电支局，保留乡镇15个现状邮电支局。保留庆安县广播电视中心1处及微波站一处，保护庆安—绥化、庆安—绥棱、庆安—神树三条微波链路空间路由，建设设施高度不超过限高，切实保障微波传输安全。

完善优化供热设施布局。2035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100%，各乡镇和乡村的供热普及率达到90%以上。中心城区规划扩建扩容现状热电厂；各乡镇规划建设共14座生物质供热站集中供热；村庄供热因地制宜，选取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供热方式。

完善优化环卫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垃圾处理厂1处，位于久胜镇第二制砖厂，占地面积12公顷。因尚未启用，全县近期垃圾统一转运至绥化市垃圾处理厂处理，远期转运至久胜镇垃圾处理厂处理。县域共规划7处垃圾转运站。其中，中心城区3处，4个重点镇各1处。其他乡镇垃圾运至临近重点镇，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第四节 构建绿色能源设施布局

一、完善优化电力设施布局

全县的主电源为220kV庆安变。

规划35kV线路走廊宽度不少于15—20m，66kV及

110kV 线路走廊宽度不少于 15—25m，220kV 线路走廊宽度不少于 30—40m。高压走廊结合绿化以及防护林带建设，高压走廊控制区内严禁进行各种开发建设活动。

二、完善优化燃气设施布局

近期以液化天然气（LNG）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LPG）为辅助气源。远期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天然气（LNG）和液化石油气（LPG）为辅助气源。天然气管网暂时不能覆盖的区域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气源。

乡镇规划建设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

三、保障绿色能源项目空间

大唐绥化庆安风电项目。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抢占区域新能源发展先机，大唐绥化公司拟在庆安县全域范围内开发“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分期建设。

中电工程黑龙江庆安 200MW 风电项目。为进一步优化庆安县能源结构，充分发挥风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拟在庆安县建设该项目。

庆安县 1×8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示范项目。项目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属于零碳能源项目、庆安县重点保障项目，已纳入省“百大项目”。

乡镇和村庄供暖设施。远期计划各乡镇采用生物质供热站集中供暖，村庄地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太阳能、风

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

合理布局充电设施。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城市发展方向，合理布局充电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内安装充电设施。对规划新建停车场、居住、公共服务等建设项目，按要求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第五节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钨、铁、铅锌、铜钼、银等。

鼓励开采矿种。铁、铅锌、矿泉水、陶粒页岩、水泥用大理岩。

限制开采矿种。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

禁止开采矿种。砂金、泥炭、耕地上的砖瓦用粘土。

二、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能源资源保障。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铁力鹿鸣一二股东山能源资源基地，设计开采规模 1500 万吨/年。

重点勘查区。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庆安县 522 高地钨矿重点勘查区，主要勘查矿种为钨多金属矿。

勘查规划区块。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2 个。

开采规划区块。至 2025 年，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3 处。

优化砂石土资源开采布局。至 2025 年，规划划定砂石

土集中开采区 2 个，其中规划落实 6 个呼兰河采砂规划开采区块。

第六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城乡一体化供水。至 2035 年，规划完成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任务，涉及 14 个乡镇，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及自来水普及率；建立覆盖规模化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县级信息化监控平台，进一步扩大水厂级自动化监控系统覆盖范围；农村居民供水保障率进一步提高。

灌区节水配套建设。增加灌区浇灌面积，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持续提升。完成庆安县 7 个万亩以上灌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水库水利工程。至 2035 年，规划建成黑龙江省庆安县十六道岗水库工程项目（大 II 型水库）。规划完成庆安县格木克河治理工程。

水系连通和水生态综合治理。至 2035 年，规划完成黑龙江省庆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

第七节 提高城乡韧性安全

一、防洪排涝

采取综合手段，如整治堤线、堤防加高培厚、清障、江道及滩岛整治等常规措施，并辅以河底清淤、上游沿岸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必要辅助措施及修建上游调节水库

等，提高综合防洪能力。

二、抗震防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全县按地震烈度 6 度进行设防，学校与重要生命线工程的设防标准按提高 1 度设防。各类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建造，同时还要遵守地方性防震抗灾法规。特殊工程及国家重点工程的抗震设防应做建设项目工程场地抗震安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三、完善消防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 3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保留现状 1 座，新建 2 座。重点镇和中心镇、经济较为发达或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规划设置二级专职消防队。其余乡镇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实现“一镇一车一队”的目标。

农村消防布局要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责任；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农村落后的消防安全条件。明确一村一队一泵的建设时序。森林防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四、人防工程

规划确定战时疏散人口为城区 60%，留城人口为 40%。

人防遮掩面积按人均 1 平方米计算。

五、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防范。目前庆安县共有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灾害类型均为崩塌，规模和灾情等级为中小型，稳定性较差。另外，旅游景点及各公路沿线受到人为破坏而发生次生地质灾害的情况也存在。

建立地质灾害防范体系。及时制定和发布本辖切实可行的年度防治方案，逐级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排查，建立以县、镇、乡村为基础，全民参与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矿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重点防范。加强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六、气象灾害防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划推进气象观测站点建设，强化暴雨、大风、雷电、道路结冰等城市高影响天气的实时监测，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

防控能力。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第十章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一、农用地整理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92.49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3.51 万亩。

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在稳定和增加耕地面积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包括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积极开展对中低产园地的整治等，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二、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利用。中心城区及各镇区以老城棚户区、城中村、旧厂为抓手，挖掘用地潜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积极开展土地复垦整治。对生态环境脆弱、生存条件恶劣、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不具备保留价值需移民的村屯实施搬迁撤并，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村屯撤并必须

尊重农民意愿。

三、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

在严格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土地整治最优区域，合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第二节 生态修复

通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系列工程，全面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庆安县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生态庆安全面建成。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为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耕地质量提升重点区、湿地恢复与保护重点区、呼兰河生态带治理重点区、矿山治理重点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结合重点区域明确各生态保护修复区目标任务，引导各类重大工程项目落地。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即必须具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矿山环境影响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森林植被恢复方案及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方

案等。

加强对现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力度，逐步关闭、限制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

停采或关闭的矿山，必须及时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历史遗留矿山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谁修复、谁受益”等原则，吸引社会资本，破解资金短缺瓶颈，分类施策，分阶段完成治理修复任务。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以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控，落实县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健全规划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一、强化党的领导

在县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县党委、政府履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二、完善配套政策

县级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

三、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根据实际进行地类细分，形成一张底图，并以此为

基础，建设县级总规数据库；不断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全县各部门共享共用，同步建设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县级总规的成果组成部分同步上报。

四、宣传与社会监督

开展规划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划的意识。完善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利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县级总规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五、建设专业队伍

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补齐短板，培养知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才。

第二节 约束传导相关规划

一、传导指引乡镇规划

引导乡镇规划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明确强制性要求。包括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三条控制线、县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制定引导性内容。包含乡镇发展指引、乡镇空间优化、品质提升要求，以及一

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内容。

二、指导约束相关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

三、传导约束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对不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外。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准入条件。

第三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提出近期建设计划。到2025年，现代农业强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深度融入省级战略，与哈长城市群、“哈大

绥”一体化、哈尔滨都市圈发展格局初步构建，区域节点作用初显。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粮食安全基底更加牢固，庆安大米、寒地龙药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效益更加凸显。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绿色屏障更加巩固。国土空间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县城建设进一步提质扩容，环境空间品质明显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

明确近期重点项目。依据《庆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各类重大工程项目，衔接庆安县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及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梳理近期重点项目，包括交通类、水利类、能源类、电力类、旅游类、民生类、产业类、生态类八种类型项目。